

澎湖縣政府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

簽證

號：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										張										
第 號	工作(或業務)計畫：公教人員各項補助—公務人員各項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					用途別		人事費—其他給與																	
	十		億		千		百		十		萬		千		百		十		元		用途 摘要		支 林育靖結婚 補助費							
										8		0		5		4		0												

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林育靖					單位	財政處					申請日期	107年8月15日							
補助事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結婚補助(補助2個月俸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生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喪葬補助(父母及配偶死亡,補助5個月俸額;子女死亡,補助3個月俸額)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結婚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出生證明書、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戶口名簿(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配偶已請領其他各項社會保險規定申請之生育給付相關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
婚、喪補助	事實發生日期	107年8月7日				事實發生當月薪俸	40270				補助月俸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個月				申請補助金額	80540			
	事實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事實發生當月薪俸 往前推算六個月薪 俸額之平均數					補助月俸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個月扣除配偶已請領 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之 生育給付之差額				申請補助金額				
核准補助金額	新臺幣 拾 捌萬 零仟 伍佰 肆拾 零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
領收	款	下列金額業已如數收訖此據					款	新臺幣 拾 捌萬 零仟 伍佰 肆拾 零元整					具領人 簽章	林育靖						

切 結 書

一、本表所列各項補助，請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之其他給與各附表規定辦理其所附證件皆屬事實，如有虛報、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、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繳回所領金額外，並願接受一切行政及法令處分。

二、除本人外，並無配偶或其他親屬，就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助，又配偶如有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，已誠實提供配偶申請各項社會保險之文件及補助金額，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，並依法受罰。以上所具切結屬實。

簽章：林育靖

申請人（簽章）	人事處	會計單位		機關長官
		審核		
		科長		
		副處長		
		處長		